**××××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促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健康稳步开展，防范操作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支付结算办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并由本行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商业汇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兑，是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票敞口，是本行在为客户办理银票时，根据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对客户缴存保证金以外部分的承兑金额提供担保，敞口金额实行总额控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各支行、公司、小微部（以下简称“经办行”）的客户经理负责银票业务的拓展；客户资信的调查；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并根据授信通知书与客户签订银票承兑协议、最高额保证、抵质押合同等合同文本（签发敞口银票适用）；落实并督促客户按规定足额缴存保证金；负责敞口银票资金的到期收回；建立银票签发台账。对发生垫付款项的，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催收工作，对经催收和追偿仍不能支付票款的承兑申请人及保证人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接受客户经理提交的敞口银票的授信申请，并在本行制定的转授权管理办法权限范围内进行授信审核、审批。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接受客户经理提交的敞口银票的用信申请，并在本行制定的转授权管理办法权限范围内进行用信审核、审批。

第八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银票业务管理办法的拟订；审查经办行提交的办理银票业务的相关手续和资料；按月做好全辖银票业务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清算中心负责银票重要空白凭证、汇票专用章的保管，严格执行印、证分管制度，正确办理承兑及其会计核算，及时处理各类查询、查复工作，妥善做好到期银票的解付工作，将兑付和垫款情况及时通知经办行及金融市场部。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拟订银票会计核算手续，加强对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保管及银票保证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敞口银票敞口部分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制定及优惠费率的审查、审核。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银票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票敞口部分的风险定期识别、计量、监测，做出独立评估并提交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银票业务的检查工作。

**第三章　银票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十五条　银票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　银票申请条件：

1、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

2、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3、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关系；

4、近两年在本行无不良贷款、欠息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5、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年检有效的贷款卡；

6、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敞口银票办理要求：

办理银票业务，应按照客户资信和信用等级收取保证金，对银票票面金额剔除保证金金额部分形成的敞口风险部分，必须有足额有效的担保（签订担保合同）。敞口银票的签发必须凭总行批准的敞口授信通知书，方可办理。

**第四章　保证金与担保**

第十八条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对本行的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承兑金额的保证金比例。敞口银票敞口部分的相关担保措施必须符合《担保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银票保证金由承兑申请人缴存各支行的保证金专用核算账户。经办行客户经理应对保证金资金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核、保证银票保证金专项用于到期银票的资金承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审查、审批和承兑**

第二十条　经办行客户经理负责受理客户银票业务申请，对承兑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经审查同意后，经办行将《银票申请审批书》、《银行承兑协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审查报告等按转授权管理办法上报总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经办行根据审批意见与承兑申请人及保证人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打印承兑放款通知书交金融市场部审查。

签发敞口银票经办行需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对需要办理抵质押登记的，应及时办妥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清算中心收到金融市场部移交的“承兑放款通知书”复核无误后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及银票敞口手续费，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办理有关承兑手续。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请。承兑申请人向开户网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1、银票承兑申请审批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贷款卡（已年检）等基础信贷资料（年度首次办理）。

3、上年度和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小企业除外）。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资料。

4、交易合同、协议等能够证明交易背景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按规定需要提供担保的，还应按照贷款担保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申请银票敞口部分优惠费率的需根据相关制度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网点客户经理接受申请人提供资料后开展调查，内容包括：

1、承兑申请事项是否建立在真实合法的商品、劳务交易基础上。

2、审查出票人对到期银票的偿债能力。

3、调查担保落实情况，调查敞口部分担保措施是否足额、有效。

第二十四条 授信，本行授信评审部根据网点提交资料进行授信审批。

银票敞口业务授信必须经企业申报、经办行初审、授信评审部在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权限范围内对网点上报敞口业务进行授信审核、审批，超授权的由授信评审部提交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通过。

第二十五条 签订协议，申请人拟申请签发银票，网点客户经理审核资料准确无误后与客户进行协议的签订。

1、经办行根据经审查的申请资料与承兑申请人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加盖承兑申请人公章、法人代表印章，如申请敞口银票还须加盖保证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并由经办行填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票申请审批表》，加盖申请单位业务公章，签署调查人、审查人、及支行行长意见并签名。对需要办理抵押登记、质押手续的，及时办妥有关手续。

2、经办行根据审查合格的申请资料，由客户经理登录信贷系统进行承兑汇票录入，并严格区分自签或他行代签在系统中选择性录入。

第二十六条 用信审请及审批。

银票敞口业务由经办行提出用信申请，信贷管理部在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权限范围内进行用信审核、审批。

第二十七条 优惠费率。

银票敞口部分优惠费率必须经企业申请、经办行提交、计划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

第二十八条 审查。

金融市场部对承兑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票申请审批表》、承诺函、及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经审核无误后留存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并在网点出具的承兑放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交由清算中心据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承兑。

清算中心收到金融市场部移交的“承兑放款通知书”，经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办理承兑手续，并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金额万分之五的手续费及敞口手续费，业务处理完毕保管银票第一联。清算中心办理承兑应严格实行印、证分管原则，严禁在缺员情况下操作。

第三十条 承兑后管理。

1、银票签发后，承兑申请人开户行（部）应实行管户客户经理责任制，加强跟踪检查，主要检查可能影响客户到期兑付能力的事项：

（1）是否按申请用途使用银票；

（2）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正常；

（3）到期前是否按承兑协议足额准备兑付款项；

（4）资金流向和销货款是否正常；

（5）保证人保证资格和保证能力、抵质押物权属和价值等有无重大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承兑申请人到期兑付能力的事项。

2、敞口银票到期前10天，客户经理通知承兑申请人提前预留款项，并督促承兑申请人及担保人在银票到期前1天交付足额票款。

3、银票到期，清算中心收到持票人开户行的委托收款凭证和银票，经审核无误后，无条件向持票人付款。

4、垫付银票资金列入“银票垫款”科目核算，按照有关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同时，承兑申请人开户网点就垫付款项向承兑申请人进行催收，及时处理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保全信贷资产。

第三十一条 退票。

已经签发的银票，因故需要撤销的，应先由客户向开户网点提出书面申请，客户经理对情况调查核实后在申请上签署意见，经办行负责人审批同意并加盖单位业务印章后，必须将申请送交金融市场部审查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将申请及银票提交清算中心，清算中心审核无误后办理退票，将资金及利息及时退回。

**第七章　检查及到、逾期处理**

第三十二条　银票签发后，经办行应加强跟踪检查，实行管户客户经理责任制，金融市场部应建立银票业务档案，实时监测银票业务及风险敞口，并按月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清算中心应及时建立银票签发台账，及时核对账卡。

第三十三条　在银票到期前10日，客户经理应通知客户将票款足额存入其账户用以付款。

第三十四条　银票到期，客户未足额交存票款的，承兑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和银票，经审核无误后，应无条件向持票人付款，并根据承兑协议的约定，从承兑申请人保证金专户和其他存款账户扣款，不足部分由本行垫付。

第三十五条　发生银票垫款后，信贷管理部门必须将其纳入不良贷款考核范围，制定清收计划，落实清收责任。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经办行客户经理按照信贷档案管理要求负责对银票相关业务资料的保管，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贷款卡（已年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小企业除外）、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交易背景相关的购销合同、敞口部分相关的担保合同及抵、质押手续，银票敞口授信通知书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保管：承兑放款通知书、银票申请审批表、银行承兑协议、承诺函、交易合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银票业务按照《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提取风险拨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